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藍孟宏

相　對　人　王祥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 年度司票字第36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3621號裁定係於民國109 年5月18日送達抗告人在抗告狀上所載之住所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1 樓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、18頁），是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法定期間，應於同年6 月1日屆滿（不變抗告期間10日加計在途期間3 日，原末日同年5 月31日為假日，故順延1 日），惟抗告人遲於同年6 月12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